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 浙江省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 征集宣传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高中学校：

为深化学生资助育人，提升资助育人内涵，总结宣传我省各地各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打造高质量发展性资助育人体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系统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的通知》“推选展示资助育人典型案例”要求，决定开展 2025 年浙江省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征集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二、案例内容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受助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需求，积极拓宽资助育人实施渠道，综合运用思政教育、实践项目、技能提升、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多方面举措，进一步加强

思政引领、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助力每一位受助学生都能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着力将受助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案例要求

案例要主题突出、观点正确、方法科学、措施具体、分析深刻、成效显著。案例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案例可围绕资助育人工作内容撰写典型个案，也可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撰写工作经验启示案例。案例内容中涉及学生姓名等隐私信息的，请用化名，并且标注“化名”字样。

案例字数控制在 1500—2000 字之间，文档最后附 100 字以内的作者个人简介。

四、其他事项

（一）推荐申报。请各地各校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填写《2025 年浙江省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Excel 版和 PDF 盖章版）（见附件），连同 Word 版案例一并报送。各地各校根据自愿原则组织推荐，推荐数量分别为：各设区教育局不超过 20 篇，省属高中学校 1 篇，高校本专科段不超过 5 篇、研究生段不超过 3 篇。为确保案例的创新性与公平性，以前年度已获典型案例的相同内容案例不再报送。

（二）报送方式。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将案例报设区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各设区教育局、省属高中学校和高校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基础学段材

料发送至邮箱：2437385693@qq.com；高校材料发送至邮箱：2870399474@qq.com，请标注清楚本专科段、研究生段。

（三）展示宣传。根据各地各校推荐案例情况，确定典型案例若干篇，并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

（四）联系人及方式。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陈琴，电话：0571-88008844；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牟美思老师，电话：0571-86739016。

附件：2025年浙江省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